


						批示		於 111 年 02 月 18 日	
明						說		旨主	
謹呈						懇請公司核予及處理相關事宜。		人員離職事宜	
負責人：林紹文						一、人員楊士賢已無進公司上班，無法填寫離職單，故以簽呈辦理離職		弘瞻 有限公司	
申請人：王雪芳								位單簽會	
									

如  
擬  
林  
士  
賢